证券代码: 300652 证券简称: 雷迪克 公告编号: 2021-049

债券代码: 123045 债券简称: 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沈仁荣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7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7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9:15至2021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 57,300,8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06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7,278,8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831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02,0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80,0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77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 反对 22,0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 反对 22,0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 218, 7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0182%;反对 22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98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,关联股东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沈仁荣、於彩君、於国海、倪水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55,060,123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 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278,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 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278, 8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1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: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